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582)

公司地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永科環路 168 號
電 話：(06)202-2202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8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恆豪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59 號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聚恆集團之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各種能源技術工程專案。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聚恆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工程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之計算與工程收入之認列，故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次查核之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技術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聚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聚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059	14	\$	297,746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42,077	1		55,000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151,547	4		204,14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92	-		3,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82,185	5		69,39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15,756	-		132,02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十二		1,012	-		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720	-		9,424	-
130X	存貨	六(五)(十)		108,208	3		302,856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	-		98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十三)		896,208	23		656,189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十二)		-	-		10,7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7,064	50		1,741,667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	-		1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七		457,841	12		450,40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965,486	25		943,10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95,644	2		42,0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二)		21,863	1		11,07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1,295	-		17,1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0,187	3		146,69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		24,712	1		26,4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234,797	6		299,69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5,325	50		1,947,339	52
1XXX	資產總計		\$	3,912,389	100	\$	3,689,006	100

(續次頁)

 聚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	1,824,107	47	\$ 1,146,577	31
2170	應付帳款			131,796	3	54,8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543	-	39,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6,200	2	53,99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63,056	2	64,03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341	-	11,287	-
2310	預收款項			513	-	25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七及八		18,000	1	52,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1,556	55	1,422,095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270,000	7	842,000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97,577	3	155,1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21	-	3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9,949	2	31,15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3,691	1	53,6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538	13	1,082,062	29
2XXX	負債總計			2,643,094	68	2,504,157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66,000	17	666,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二十九)		131,271	3	131,208	4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764	3	98,76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101	9	275,970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61,136	32	1,171,94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8,159	-	12,907	-
3XXX	權益總計			1,269,295	32	1,184,849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2,389	100	\$ 3,689,00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226,784	100	\$	922,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	906,109)	(74)	(	818,342)	(89)
5900 營業毛利			320,675	26		104,199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	7,179)	(1)		5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14,452	1		16,52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948	26		120,787	13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	48,223)	(4)	(	52,617)	(6)
6100 推銷費用		(	151,813)	(12)	(	139,097)	(15)
6200 管理費用		(	11,328)	(1)	(	16,8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95)	(1)	(	2,3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18,959)	(18)	(	210,885)	(2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989	8		90,098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45	-		2,7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8	1		5,857	1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2,126	-	(	3,49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3,197)	(2)		26,4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二十三)(三十)及十二	(	30,167	3		81,141	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四)及七		20,039	2		59,806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29,028	10	(	30,29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94)	(2)		22,26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	102,234	8	(\$	8,03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	102,234	8	(\$	8,03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2,461	8	(\$	6,6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	-	(	1,363)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102,234	8	(\$	8,030)	(1)
8610 母公司業主			102,461	8	(\$	6,66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1,3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02,234	8	(\$	8,030)	(1)
8710 母公司業主			102,461	8	(\$	6,6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7)	-	(	1,363)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102,234	8	(\$	8,030)	(1)
9750 基本		\$	1.54		(\$	0.10)	
9850 稀釋		\$	1.53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資本公積	盈餘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26,461	\$ 841	\$ 3,906	\$ 97,117	\$ 297,604	\$ 1,191,929	\$ 14,270	\$ 1,206,199
113 年度淨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667)	(6,667)	(1,363)	(8,0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47	(1,647)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3,906	-	(3,906)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841	\$ -	\$ 98,764	\$ 275,970	\$ 1,171,942	\$ 12,907	\$ 1,184,849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2,461	102,461	(227)	102,23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461	102,461	(227)	102,23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	(13,320)	(13,320)	-	(13,3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二十九)	-	-	63	-	-	(10)	53	(4,521)	(4,46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6,000	\$ 130,367	\$ 904	\$ -	\$ 98,764	\$ 365,101	\$ 1,261,136	\$ 8,159	\$ 1,269,2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028	(\$ 30,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	(415)
益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595	2,363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40,259	27,46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 (二十三) (	46) (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	30,167) (81,1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三十) (	5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九)及七 7,179	(5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九)及七 (	14,452) (16,529)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二十五) 50,050	39,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三) (	330) -
終止協議損失	六(十)(二十三) -	6,01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六(十) 310	286
各項攤提	六(十三) (二十五) 3,198	2,6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3,845) (2,7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3,197	26,4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2,601	(169,615)
應收票據	2,636	3,337
應收帳款	(117,360)	543,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289	(122,761)
其他應收款	(3,974)	(97)
存貨	136,014	(54,491)
生物資產—流動	98	(98)
預付款項	(267,745)	(196,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7,530	217,157
應付帳款	76,963	(49,8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66)	21,677
其他應付款	46,710	(54,479)
負債準備—流動	(979)	(4,893)
預收款項	258	(24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7,602)	(2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329	85,293
收取之利息	3,830	2,799
收取之股利	六(九) 30,000	-
支付之利息	(23,952)	(26,490)
支付之所得稅	(296)	(29,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3,911	32,367

(續次頁)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923	\$ 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非流動	(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35,940)	(73,70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3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3,123)	(7,71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77)	(26,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894	87,010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數 六(三十)	4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08	(18,8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5,210)	(10,66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0	6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06,000)	(70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320)	(13,320)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之股權 六(二十九)	(4,4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006)	(57,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313	(44,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7,746	342,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9,059	\$ 297,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恒豪



經理人：周曉艷



會計主管：陳麗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4 月 16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工程、電子器材零售及批發、其他機械及照明設備製造、國際貿易等。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86.22	78.6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業務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100.00	100.00	-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 服務工 程業務	-	100.00	(註)

(註)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出售，請詳附註六、(三十)3.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形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為股利收入。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

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5 年攤銷。

2. 著作權：

著作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0~15 年攤銷。

3.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門技術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專門技術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年攤銷。

4. 權利金：

權利金係以實際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限 1 年攤銷。

5.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

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時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三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於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以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已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能源技術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工程整合業務等及能源設備維運等相關服務。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

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成本占預估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按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因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暨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故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80	\$ 2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8,879	297,524
	<u>\$ 549,059</u>	<u>\$ 297,7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42,077</u>	<u>\$ 55,00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因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889 及\$832。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92</u>	<u>\$ 3,928</u>
應收帳款	\$ 186,763	\$ 69,403
減：備抵損失	(4,578)	(10)
	<u>\$ 182,185</u>	<u>\$ 69,393</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8,394	\$ 1,292	\$ 200,867	\$ 3,928
逾期1-30天	-	-	581	-
逾期31-60天	190	-	-	-
逾期61-180天	21,293	-	-	-
逾期181天以上	42,642	-	-	-
	<u>\$ 202,519</u>	<u>\$ 1,292</u>	<u>\$ 201,448</u>	<u>\$ 3,9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含關係人)為\$629,85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為其帳面金額。
-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6,764	\$ 12,775
減：備抵損失	(15,752)	(12,705)
	<u>\$ 1,012</u>	<u>\$ 70</u>

(五) 存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30,914	(\$ 125,744)	\$ 105,170
在 製 品	2,283	-	2,283
商 品	834	(79)	755
	<u>\$ 234,031</u>	<u>(\$ 125,823)</u>	<u>\$ 108,20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70,244	(\$ 85,564)	\$ 284,680
在 製 品	17,196	-	17,196
商 品	980	-	980
	<u>\$ 388,420</u>	<u>(\$ 85,564)</u>	<u>\$ 302,8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224	\$ 46,011
存貨跌價損失	40,259	27,46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4)	(9)
	<u>\$ 65,389</u>	<u>\$ 73,471</u>

(六)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註)	\$ 379,412	\$ 182,724
預付專案開發費	332,355	298,162
預付租金	55,045	67,056
留抵稅額	6,494	4,302
其他預付費用	122,902	103,945
	<u>\$ 896,208</u>	<u>\$ 656,189</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部分案場購買之電池模組經品檢及外界獨立機構檢驗發現效能未達合約約定之效能標準，而要求該供應商依約改善或無條件更換，惟因該供應商拖延未處理，經雙方數次會議溝通未果後，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對其提出訴訟要求依約退款。與該電池模組相關之預付款項共計\$105,577，本集團評估該預付款項可透過訴訟全數收回，並業已取得律師之法律意見支持本集團之評估。該供應商亦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對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相關評估請詳附註九、(四)之說明。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苗栗市建功段土地，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預估未來一年無法完成出售，故轉回至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項下。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u>	<u>\$ 10,790</u>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u>\$ 13,500</u>	<u>\$ 10,80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另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集團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450,401	\$ 352,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30,167	81,14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179)	59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452	16,529
收取現金股利	(30,000)	-
12月31日餘額	<u>\$ 457,841</u>	<u>\$ 450,40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57,841</u>	<u>\$ 450,401</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 股 比 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5.00%	15.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註)

(註)因本集團係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之法人董事，對該公司仍具重大影響力，故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評價。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76,318	\$ 366,403
非流動資產	3,970,402	3,983,844
流動負債	(7,320)	(6,558)
非流動負債	(32,247)	(37,648)
淨資產總額	<u>\$ 4,307,153</u>	<u>\$ 4,306,041</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646,073</u>	<u>\$ 645,906</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7,841</u>	<u>\$ 450,401</u>

綜合損益表

	大 亞 綠 能 科 技 (股) 公 司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入	\$ 10,648	\$ 10,922
本期淨利	<u>\$ 201,112</u>	<u>\$ 540,94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1,112</u>	<u>\$ 540,94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30,000</u>	<u>\$ -</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	\$ 325,963	\$ 9,313	\$ 1,682	\$ 17,673	\$ 150,027	\$ 143,619	\$ 1,086,202
累計折舊	-	-	(70,735)	(6,947)	(1,326)	(13,647)	(50,438)	-	(143,093)
	<u>\$ 437,925</u>	<u>\$ -</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u>114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	\$ 255,228	\$ 2,366	\$ 356	\$ 4,026	\$ 99,589	\$ 143,619	\$ 943,109
增添	-	260	-	216	-	1,291	3,182	33,419	38,368
移轉(註)	-	-	-	-	-	-	80,634	(62,259)	18,375
重分類—成本	-	-	-	-	-	-	(1,146)	1,146	-
—累計折舊	-	-	-	-	-	-	219	(219)	-
轉列費用	-	-	-	-	-	-	-	(310)	(310)
折舊費用	-	(42)	(7,875)	(896)	(105)	(2,074)	(22,461)	-	(33,453)
處分—成本	-	-	-	(599)	-	-	(320)	-	(919)
—累計折舊	-	-	-	76	-	-	240	-	316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18</u>	<u>\$ 247,353</u>	<u>\$ 1,163</u>	<u>\$ 251</u>	<u>\$ 3,243</u>	<u>\$ 159,937</u>	<u>\$ 115,396</u>	<u>\$ 965,486</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260	\$ 325,963	\$ 8,930	\$ 1,682	\$ 18,964	\$ 232,377	\$ 115,396	\$ 1,141,497
累計折舊	-	(42)	(78,610)	(7,767)	(1,431)	(15,721)	(72,440)	-	(176,011)
	<u>\$ 437,925</u>	<u>\$ 218</u>	<u>\$ 247,353</u>	<u>\$ 1,163</u>	<u>\$ 251</u>	<u>\$ 3,243</u>	<u>\$ 159,937</u>	<u>\$ 115,396</u>	<u>\$ 965,486</u>

(註)係自「存貨」轉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925	\$ 309,340	\$ 8,551	\$ 1,682	\$ 15,969	\$ 116,221	\$ 122,988	\$ 1,012,676
累計折舊	—	(62,985)	(6,128)	(1,220)	(10,778)	(34,404)	—	(115,515)
	<u>\$ 437,925</u>	<u>\$ 246,355</u>	<u>\$ 2,423</u>	<u>\$ 462</u>	<u>\$ 5,191</u>	<u>\$ 81,817</u>	<u>\$ 122,988</u>	<u>\$ 897,161</u>
<u>113 年 度</u>								
1月1日	\$ 437,925	\$ 246,355	\$ 2,423	\$ 462	\$ 5,191	\$ 81,817	\$ 122,988	\$ 897,161
增添	—	80	762	—	713	578	73,367	75,500
移轉(註)	—	16,543	—	—	1,286	33,228	(46,435)	4,622
轉列費用	—	—	—	—	—	—	(286)	(286)
折舊費用	—	(7,750)	(819)	(106)	(3,164)	(16,034)	—	(27,873)
處分—成本	—	—	—	—	(295)	—	—	(295)
—累計折舊	—	—	—	—	295	—	—	295
終止協議損失	—	—	—	—	—	—	(6,015)	(6,015)
12月31日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925	\$ 325,963	\$ 9,313	\$ 1,682	\$ 17,673	\$ 150,027	\$ 143,619	\$ 1,086,202
累計折舊	—	(70,735)	(6,947)	(1,326)	(13,647)	(50,438)	—	(143,093)
	<u>\$ 437,925</u>	<u>\$ 255,228</u>	<u>\$ 2,366</u>	<u>\$ 356</u>	<u>\$ 4,026</u>	<u>\$ 99,589</u>	<u>\$ 143,619</u>	<u>\$ 943,109</u>

(註)係自「存貨」轉入。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建物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6,483	\$ 13,416
運輸設備	19,161	28,601
	<u>\$ 95,644</u>	<u>\$ 42,017</u>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273	\$ 2,300
運輸設備	9,324	9,012
	<u>\$ 16,597</u>	<u>\$ 11,31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金額分別為 \$72,615 及 \$24,63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01	\$ 8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3	608
租賃修改利益	(46)	(105)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434 及 \$12,149。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土 地	土 地
1月1日	\$ 11,073	\$ 21,863
移轉(註)	10,790	(10,790)
12月31日	<u>\$ 21,863</u>	<u>\$ 11,073</u>

(註)請詳附註六、(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之說明。

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3,722 及 \$11,693，係依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價而得，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三) 無形資產

	114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權利金	商 譽
期初餘額					
成本	\$ 13,776	\$ 9,500	\$ 1,771	\$ -	\$ 96
累計攤銷	(4,834)	(1,416)	(1,771)	-	-
淨帳面價值	<u>\$ 8,942</u>	<u>\$ 8,084</u>	<u>\$ -</u>	<u>\$ -</u>	<u>\$ 96</u>
1月1日	\$ 8,942	\$ 8,084	\$ -	\$ -	\$ 96
增添－單獨取得	1,323	1,500	-	300	-
移轉(註)	848	3,400	-	-	-
攤銷	(1,704)	(1,194)	-	(300)	-
處分－成本	(309)	-	-	-	-
－累計攤銷	309	-	-	-	-
12月31日	<u>\$ 9,409</u>	<u>\$11,790</u>	<u>\$ -</u>	<u>\$ -</u>	<u>\$ 96</u>
期末餘額					
成本	\$ 15,638	\$14,400	\$ 1,771	\$ 300	\$ 96
累計攤銷	(6,229)	(2,610)	(1,771)	(300)	-
淨帳面價值	<u>\$ 9,409</u>	<u>\$11,790</u>	<u>\$ -</u>	<u>\$ -</u>	<u>\$ 96</u>

(註)係分別自「預付款項」轉入\$1,448及「預付設備款」轉入\$2,800。

	113 年 度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專門技術	商 譽	合 計
期初餘額					
成本	\$ 8,208	\$ 7,500	\$ 1,771	\$ 96	\$ 17,575
累計攤銷	(5,287)	(646)	(1,513)	-	(7,446)
淨帳面價值	<u>\$ 2,921</u>	<u>\$ 6,854</u>	<u>\$ 258</u>	<u>\$ 96</u>	<u>\$ 10,129</u>
1月1日	\$ 2,921	\$ 6,854	\$ 258	\$ 96	\$ 10,129
增添－單獨取得	5,712	2,000	-	-	7,712
移轉(註)	1,893	-	-	-	1,893
攤銷	(1,584)	(770)	(258)	-	(2,612)
處分－成本	(2,037)	-	-	-	(2,037)
－累計攤銷	2,037	-	-	-	2,037
12月31日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期末餘額					
成本	\$ 13,776	\$ 9,500	\$ 1,771	\$ 96	\$ 25,143
累計攤銷	(4,834)	(1,416)	(1,771)	-	(8,021)
淨帳面價值	<u>\$ 8,942</u>	<u>\$ 8,084</u>	<u>\$ -</u>	<u>\$ 96</u>	<u>\$ 17,122</u>

(註)係自「預付款項」轉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 56	\$ 96
推銷費用	874	335
管理費用	1,722	1,816
研究發展費用	546	365
	<u>\$ 3,198</u>	<u>\$ 2,612</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十四) 負債準備

	保 固 準 備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219,214	\$ 245,16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9,370	16,47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8,042)	(33,642)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909)	(8,787)
12月31日餘額	<u>\$ 160,633</u>	<u>\$ 219,214</u>

保固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 63,056	\$ 64,035
非流動	97,577	155,179
	<u>\$ 160,633</u>	<u>\$ 219,214</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金額為\$63,056，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 2~5 年陸續發生。

(十五)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11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288,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000)
\$ 270,000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無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於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2.8158%	無	\$ 350,000
擔保借款	1. 自民國110年11月10日至民國115年11月10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1期還本日，其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攤還，其中第1～9期每期攤還5%，第10期攤還55%。	2.7105%	土地、房屋及建築	238,000
	2. 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30年12月10日，一次撥貸，按月繳息，本金至寬限期(3年)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2.07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06,000 89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00)
\$ 842,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2. 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3. 本集團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期間約定須維持之財務比率，請詳附註九、(三)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21及\$6,672。

(十七)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66,600	66,600

2.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其中保留\$14,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資本總額則為\$666,000，分為 66,6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當年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 10%。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認列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均為\$13,320(每股新台幣 0.2 元)。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59,940(每股新台幣 0.9 元)。

(二十)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u>114 年 度</u>	<u>商品 銷貨等收入</u>	<u>工程 合約收入</u>	<u>合 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52,139	\$ 1,174,645	\$ 1,226,78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2,139	\$ -	\$ 52,13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74,645	1,174,645
	<u>\$ 52,139</u>	<u>\$ 1,174,645</u>	<u>\$ 1,226,784</u>

<u>113 年 度</u>	<u>商品 銷貨等收入</u>	<u>工程 合約收入</u>	<u>合 計</u>
客戶合約收入	\$ 73,377	\$ 849,164	\$ 922,5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3,377	\$ -	\$ 73,3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849,164	849,164
	<u>\$ 73,377</u>	<u>\$ 849,164</u>	<u>\$ 922,541</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合約款	<u>\$ 151,547</u>	<u>\$ 204,148</u>	<u>\$ 34,533</u>
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款	\$ 1,818,459	\$ 1,145,370	\$ 928,415
預收貨款	<u>5,648</u>	<u>1,207</u>	<u>1,005</u>
	<u>\$ 1,824,107</u>	<u>\$ 1,146,577</u>	<u>\$ 929,420</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工程合約	\$ 221,679	\$ 81,220
銷售合約	<u>238</u>	<u>86</u>
	<u>\$ 221,917</u>	<u>\$ 81,306</u>

4. 本集團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惟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u>預計認列收入年度</u>	<u>已簽約合約金額</u>
114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7,477,922</u>
113年12月31日	115~117年	<u>\$ 5,886,755</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953	\$ 1,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889	832
其他利息收入	3	-
	<u>\$ 3,845</u>	<u>\$ 2,799</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租金收入	\$ 661	\$ 497
什項收入	6,437	5,360
	<u>\$ 7,098</u>	<u>\$ 5,85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	\$ 3,72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08	(1,107)
處分投資利益	5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30	-
終止協議損失	-	(6,015)
租賃修改利益	46	105
其他損失	(278)	(197)
	<u>\$ 2,126</u>	<u>(\$ 3,492)</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590	\$ 17,991
租賃負債	2,201	879
其他財務費用	7,406	7,629
	<u>\$ 23,197</u>	<u>\$ 26,499</u>

(二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51	\$ 134,509	\$ 154,660
折舊費用	23,970	26,080	50,050
攤銷費用	56	3,142	3,198
	<u>\$ 44,177</u>	<u>\$ 163,731</u>	<u>\$ 207,908</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836	\$ 133,985	\$ 156,821
折舊費用	17,070	22,115	39,185
攤銷費用	96	2,516	2,612
	<u>\$ 40,002</u>	<u>\$ 158,616</u>	<u>\$ 198,618</u>

(二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6,440	\$ 110,412	\$ 126,852
勞健保費用	1,838	11,126	12,964
退休金費用	878	5,043	5,921
其他用人費用	995	7,928	8,923
	<u>\$ 20,151</u>	<u>\$ 134,509</u>	<u>\$ 154,660</u>
	11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152	\$ 108,060	\$ 126,212
勞健保費用	2,400	12,692	15,092
退休金費用	1,041	5,631	6,672
其他用人費用	1,243	7,602	8,845
	<u>\$ 22,836</u>	<u>\$ 133,985</u>	<u>\$ 156,821</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另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予基層員工的比率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0.6%)，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24 及 \$—，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83 及\$—。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合計為\$—，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5,123 及\$2,71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

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 3,7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76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94	(18,5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損失)關係：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25,851	(\$ 6,058)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	(2,310)	(12,442)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25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794	(\$ 22,26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20,062	\$ 1,128	\$ 21,19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113	8,036	25,14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678	(2,050)	37,62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3,843	(11,717)	32,1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8	(138)	-
未實現其他損失	156	(156)	-
課稅損失	25,701	(21,607)	4,094
	\$ 146,691	(\$ 26,504)	\$ 120,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90)	(290)
	(\$ 31)	(\$ 290)	(\$ 321)
	\$ 146,660	(\$ 26,794)	\$ 119,866

	113 1月1日	年 認列於損益	度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9,586	\$ 476	\$ 20,06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619	5,494	17,1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5,024	(5,346)	39,678
未實現保固費用	49,034	(5,191)	43,843
未實現評價損失	3,045	(3,045)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8	138
未實現其他損失	-	156	156
課稅損失	-	25,701	25,701
	<u>\$ 128,308</u>	<u>\$ 18,383</u>	<u>\$ 146,6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廉價購買利益	(\$ 31)	\$ -	(\$ 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	117	-
	<u>(\$ 148)</u>	<u>\$ 117</u>	<u>(\$ 31)</u>
	<u>\$ 128,160</u>	<u>\$ 18,500</u>	<u>\$ 146,660</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114	\$ 144,201	\$ 52,429	\$ 31,959	122~124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113	\$ 142,366	\$ 142,366	\$ 13,861	122~12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 1.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461	66,6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9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102,461	66,792	\$ 1.53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6,667)	66,600	(\$ 0.10)

民國 113 年度因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九)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4 月以對價總額\$988 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1.67%股權，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978，並減少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表列「保留盈餘」)\$10。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7 月以對價總額\$3,480 取得子公司—鮮豐生物科技(股)公司 5.95%股權，該等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543，並增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表列「資本公積」)\$63。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368	\$	75,5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4,220)	(	1,7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35,940	\$	73,70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存貨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375	\$ 4,622
(2)預付款項轉列無形資產	\$ 1,448	\$ 1,893
(3)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10,790	\$ -
(4)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0,790
(5)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 2,800	\$ -

3.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入影響數：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出售子公司－孝智(股)公司 100%股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4年5月29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00
出售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其他流動資產	26,278
其他流動負債	(26,3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0)
處分投資利益	\$ 520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42,440	\$ 894,000	\$ 53,699	\$ 990,1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210)	(606,000)	(8)	(621,2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70,060	-	-	70,060
114年12月31日	\$ 97,290	\$ 288,000	\$ 53,691	\$ 438,981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2,650	\$ 928,000	\$ 53,699	\$1,014,3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62)	(34,000)	-	(44,6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變動	20,452	-	-	20,452
113年12月31日	\$ 42,440	\$ 894,000	\$ 53,699	\$ 990,1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博碩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漢寶農畜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恒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大亞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周恒豪	主要管理階層
周恒安	"
周恒守	"

(註)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卸任董事職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34,251	\$ 10,119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90,957	55,144
其他關係人	11,696	19,880
關聯企業	914	679
	<u>\$ 237,818</u>	<u>\$ 85,822</u>

(1)商品銷售及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商品銷售收款條件為交貨後 30~60 天收款，承包工程收款條件則依工程進度收款。

(2)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承包關聯企業之工程，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分別為(\$7,179)及\$59，已實現銷貨利益則分別為\$14,452 及\$16,529(均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進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30,937	\$ 74,319
其他關係人	3,262	32,079
	<u>\$ 34,199</u>	<u>\$ 106,39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而付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付款。

3. 其他費用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其他財務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 7,406	\$ 7,629

4. 應收工程款(表列「合約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 22,989	\$ -
其他關係人	3,824	-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93	-
關聯企業	21	-
	<u>\$ 27,027</u>	<u>\$ -</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 15,039	\$ 14,907
關聯企業	717	588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6,550
	<u>15,756</u>	<u>132,045</u>
減：備抵損失	-	(20)
	<u>\$ 15,756</u>	<u>\$ 132,025</u>

6. 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20,552	\$ 160,736
心忠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0,993	61,986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8,977	29,606
其他關係人	364	485
關聯企業	241	482
	<u>\$ 171,127</u>	<u>\$ 253,295</u>

7. 應付工程款(表列「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博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22,000	\$ 222,000
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144,020	55,898
	<u>\$ 366,020</u>	<u>\$ 277,898</u>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9,995	\$ 37,482
其他關係人	548	1,627
	<u>\$ 10,543</u>	<u>\$ 39,109</u>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	\$ 7,406	\$ 7,629
其他關係人	-	646
	<u>\$ 7,406</u>	<u>\$ 8,275</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88,000</u>	<u>\$ 894,000</u>

10.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763	\$ 12,022
退職後福利	310	282
	<u>\$ 17,073</u>	<u>\$ 12,3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註1)	\$ 11,249	\$ 11,249	工程履約、保固金
土地(註2)	395,647	395,647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215,861	222,660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2)	25,177	28,198	長期借款擔保
	<u>\$ 647,934</u>	<u>\$ 657,754</u>	

(註1)表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8,089及\$6,471。

(二)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十三、(一)2.之說明。

(三)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10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集團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得高於 280%，民國 112 年度起不得高於 25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50%。
 - (4)有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
 2. 本集團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至遲應於提供財務報告之當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惟自財報報告提供日之次月 1 日(即 6 月 1 日)起至提供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顯示此不符情形已補正之前一日止，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之授信餘額，借款人應依合約約定利率加碼 0.125%計息。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聯貸之借款業已全數清償。
- (四)本集團因向長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長利公司」)購買之電池模組(櫃)效能不符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合約，請求長利公司退還貨款，長利公司另於民國 114 年 5 月就同樣爭議提起民事訴訟，訴訟標的共計\$139,389，目前案件尚在訴訟中，後續待法院判決。本集團及委任律師依據目前雙方提出之證據及法律規定，評估可取得對本集團有利之判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聚恆動能(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案共 6,000 仟股，將於扣除保留員工認股份額後，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全數認購。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普通股 8,880 仟股，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25 元，發行總金額計\$222,000，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定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00	\$ 10,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9,059	\$ 29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77	55,000
應收票據	1,292	3,9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7,941	201,418
其他應收款	1,012	70
存出保證金	234,797	299,691
	<u>\$ 1,026,178</u>	<u>\$ 857,85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339	\$ 93,942
其他應付款	76,200	53,99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8,000	894,000
存入保證金	53,691	53,699
	<u>\$ 560,230</u>	<u>\$ 1,095,640</u>
租賃負債	<u>\$ 97,290</u>	<u>\$ 42,44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

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主要貨幣未來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適當避險，以降低主要貨幣之暴險部位。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53	31.43	\$	1,656
歐元：新台幣		510	36.90		18,8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47	31.43		4,634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384	34.14	\$	13,020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27	32.79		4,153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574	32.79		18,829
--------	--	-----	-------	--	--------

- (E)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 及 \$151；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51 及 \$105。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508 及 (\$1,107)。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35 及 \$10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98 及 \$2,2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一旦逾期，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一定期間則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個別評估	群組一
預期損失率	0.01%	10.86%	0.02%~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0,519	\$ 42,000	\$ 201,448
備抵損失	\$ 18	\$ 4,560	\$ 30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0	\$ 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48	(66)
期末餘額	\$ 4,578	\$ 30

G. 本集團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之說明。其相關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2,705	\$ 10,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47	2,429
期末餘額	\$ 15,752	\$ 12,705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1,884,775	\$ 1,500,361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5 年度間將另行商議。其餘額度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C. 下表係本集團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2,339	\$ -	\$ -	\$ -
其他應付款	76,200	-	-	-
租賃負債	19,832	16,491	44,044	26,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23,816	23,440	68,068	220,627
存入保證金	14	53,677	-	-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93,942	\$ -	\$ -	\$ -
其他應付款	53,999	-	-	-
租賃負債	12,405	10,766	16,403	6,2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部分)	69,820	235,744	419,194	242,940
存入保證金	14	53,671	14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3,500	\$ 13,500
<u>11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800	\$ 10,800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	\$ 10,790	\$ 10,79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換匯合約等，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C. 待處分資產之評價，係以比較標的之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考量交易日期、標的型態及區域因素等綜合考量後，予以推算之公允價值。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1月1日餘額	\$ 21,590	\$ 10,800
本期取得	2,700	-
轉(出)入第三等級	(10,790)	10,790
12月31日餘額	\$ 13,500	\$ 21,590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因差異均不重大，故均未調整。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5,11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39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11,876	(註)	比較標的成 交單價	33~38 (每平方 公尺)	成交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註)因雙方尚未談妥價款，故係依評價報告為參考之公允價值。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648	(\$ 648)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 10%	\$ -	\$ -	\$ 557	(\$ 5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14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26,784	\$ 922,541
利息收入	3,845	2,799
折舊及攤銷	53,248	41,797
財務成本	23,197	26,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30,167	81,141
損益之份額		
部門稅前淨利(損)	129,028 (	30,292)
部門資產	3,912,389	3,689,00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5,256	109,647
部門負債	2,643,094	2,504,157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光電等相關產品之銷售及提供建造合約業務，請詳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16,363	\$	1,129,000	\$	911,712	\$	1,039,756
其他地區		10,421		-		10,829		-
	\$	1,226,784	\$	1,129,000	\$	922,541	\$	1,039,75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資訊如下：

客 戶 部 門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收入淨額
天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1,822	註
曼吒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1,333	註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4,251	註
歲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46,434
忠貿有限公司	註	183,698
茂鴻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註	99,550

註：因未達 10%，故未揭露其金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聚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 504,454	\$ 85,000	\$ -	\$ -	\$ -	-	\$ 630,568	Y	N	N	(註3)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註1)	504,454	15,000	-	-	-	-	630,568	(註2)	N	N	(註3)

(註1)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註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40%。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股或仟單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崑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	1,350	\$ 13,500	9.00	\$ 15,118	—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貨之比率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 子公司	(合約工程收入)	(\$ 134,251)	(11%)	依工程進度收款	\$ -	-	\$ -	-	-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00	\$ 5,032	\$ 35	\$ 35	子公司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000	13,000	1,300,000	100.00	5,187	120	120	子公司
	德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52,374	(819)	(819)	子公司
	聚恆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58,205	(17,211)	(17,101)	子公司
	輪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	100	10,000	100.00	76	(1)	(1)	子公司
	鮮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水產養殖業	61,060	56,592	5,173,000	86.22	51,034	(1,125)	(895)	子公司
全義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98,834	398,834	59,177,210	15.00	457,841	201,112	30,167	—
	維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賢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006	7	—	子公司 (註1)
	孝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	500	—	—	—	(434)	—	子公司 (註2)
聖孝股份有限公司	孝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89	3	—	子公司 (註1)
	孝善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8,000	8,000	800,000	100.00	253	2	—	子公司 (註1)
	孝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孝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工程 業務	500	500	50,000	100.00	495	3	—	子公司 (註1)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註2)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出售。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17 號

會員姓名： (1) 田中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姿妤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7號2樓之1C室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6)2343111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52612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6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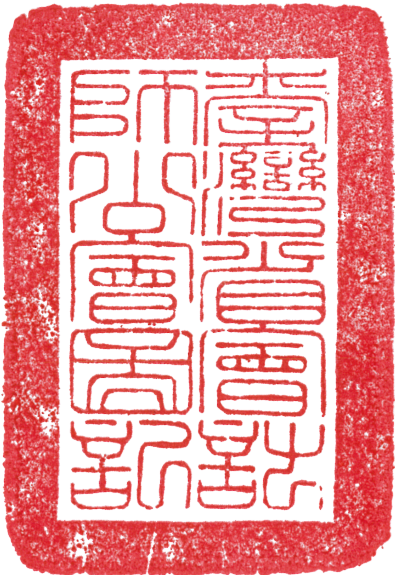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17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田中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姿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